

# 正當緊急防衛與避險

法学家

郭守权 何泽宏 杨周武

附防卫术

群众出版社

#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

## (附防卫术)

郭守权 何泽宏 杨周武

法律出版社

群众出版社

1987年·北京

##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

郭守权 何泽宏 杨周武

---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

四川省綦江县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12.25 字数154千字

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

---

中国标准书号：ISBN7-5014-0006-7/D·3

中国统一书号：6067·296 定价：2.36元

印 数：00001—16,000册

## 内 容 提 要

人难免受侵犯，受侵犯就应防卫。人难免遇险，遇险就得避险。怎样防卫才正当？怎样避险才合法？这是每个公民必须学习的法律知识，是每个公、检、法、司人员难免实施和处理的法律课题。

本书分三部分。第一部分讨论了正当防卫的基本概念，演变历史，立法意义，构成条件，本质特征，适用范围，与故意犯罪、过失犯罪和防卫过当的区别；叙述了正当防卫的几种基本类型，辨认方法和处理原则；介绍了民警等的防卫方法（包括民警实行正当防卫的规定，使用枪枝、警棍、警笛、手铐、警绳和其它警械的规定），妇女防奸法。第二部分讨论了紧急避险的定义，法律渊源，应当具备的条件，若干责任问题和特殊问题及其立法原因。第三部分用大量的插图介绍了防卫术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动作，讲述了对拳击、腿击、凶器的防卫，被偷、抢时的防卫，被抓、拿、抱时的解脱，单人对两人或多人的防卫以及女子防身术。

本书语言流畅，实例生动，并配有300余幅插图，既是政法公安人员的专题参考书，又是广大公民学习法律和防卫术的普法教材。

# 目 录

<b>第一部分 正当防卫</b> .....	<b>郭守权 ( 1 )</b>
第一章 概述.....	( 1 )
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基本概念.....	( 1 )
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演变历史.....	( 7 )
第三节 正当防卫的立法意义.....	( 11 )
第二章 正当防卫的性质特征.....	( 17 )
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.....	( 17 )
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本质特征.....	( 22 )
第三节 正当防卫的适用范围.....	( 28 )
第三章 正当防卫的区别界限.....	( 34 )
第一节 与故意犯罪的区别.....	( 34 )
第二节 与过失犯罪的区别.....	( 40 )
第三节 与紧急避险的区别.....	( 46 )
第四节 与防卫过当的区别.....	( 50 )
第四章 正当防卫的基本类型.....	( 56 )
第一节 自卫行为.....	( 56 )
第二节 援救行为.....	( 60 )
第三节 职守行为.....	( 66 )
第五章 辨认正当防卫的方法.....	( 72 )
第一节 误认正当防卫的原因.....	( 72 )
第二节 辨认正当防卫的方法.....	( 76 )
第六章 进行正当防卫的方法.....	( 82 )

第一节	正当防卫的一般方法	( 82 )
第二节	人民警察的防卫方法	( 88 )
第三节	妇女防卫强奸的方法	( 94 )
第七章	处理防卫过当的原则	( 99 )
第一节	防卫过当的形成原因	( 99 )
第二节	防卫过当的刑罚原则	( 105 )
第八章	结束语	( 112 )
<b>第二部分</b>	<b>紧急避险</b>	<b>何泽宏( 119 )</b>
第一章	紧急避险的定义	( 120 )
第二章	紧急避险的法律渊源	( 129 )
第三章	紧急避险应当具备的条件	( 132 )
第四章	紧急避险中的责任问题	( 174 )
第五章	法律为什么要规定紧急避险制度	( 183 )
第六章	有关紧急避险中的几个特殊问题	( 187 )
<b>第三部分</b>	<b>防卫术</b>	<b>杨周武( 200 )</b>
第一章	防卫术的基本概念	( 200 )
第一节	易拉关节、薄弱部位	( 200 )
第二节	基本要素	( 206 )
第二章	防卫术的基本动作	( 209 )
第一节	防守	( 209 )
第二节	还击	( 222 )
第三章	防卫技术	( 245 )
第一节	拳击的防卫	( 245 )
第二节	腿击的防卫	( 269 )
第三节	凶器的防卫	( 279 )
第四节	被抓、拿、抱的解脱	( 298 )

第五节	被偷、抢钱包的防卫	( 323 )
第六节	对两人以上攻击的防卫	( 339 )
第七节	女子防身术	( 357 )

# 第一部分 正当防卫

## 第一章 概 述

### 第一节 正当防卫的基本概念

#### 什么叫正当防卫？

正当防卫就是为了使公共利益、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有限度的防卫行为。例如，为了避免抢劫犯正在进行的暴力侵袭而与之搏斗，以至杀伤或杀死抢劫犯；为了制止强奸犯正在实施的强奸行为而伤害强奸犯的身体等等，这些都是正当防卫行为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，就其行为的外部形式来看，客观上造成了对另一个人的杀伤或杀死的后果，好象是一种犯罪行为，但这种行为的目的，是为了制止正在进行的犯罪行为，这种行为的后果，是有效制止正在进行的犯罪行为的必要条件。因此，就其本质而言，正当防卫，不仅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，而且应当承认是一种合法行为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。我国刑法就作了这样的规定。

在我国刑法中，把正当防卫列入总则之中，作为第十七条加以明文规定。这是确定正当防卫行为为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标准或规格。正当防卫之所以具有这种作用，并不是毫

无根据的人为安排，而是根据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加以制定的。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告诉我们，犯罪有两个基本特征：一是犯罪行为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；二是这种行为必须是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法的处罚。前者是犯罪概念的质的规定性，后者是犯罪概念的量的规定。质与量是不可分割的，缺一不可。这就是说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，当然不能认为是犯罪，反过来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不到刑法规定处罚的程度，同样不能认为是犯罪。其间，确定行为是否犯罪最本质的问题，是看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。所谓行为的社会危害，不是指行为对某一个人或某一些人的触犯，而是对整个社会利益的侵害。因此，不能看行为所采取的形式，而应看行为的性质。正当防卫就是从行为的性质着眼来区别行为罪与非罪的，所以必须把它载入总则中的犯罪这一章。

之所以要把正当防卫作为区别行为罪与非罪的标准、规格，也不是人为的创造，而是由于它自身的特定性质所决定的。我们知道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有些行为从手段上看是合法的，可事实上却是犯罪的；有些行为从方式上看是“犯罪”的，但事实上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，相反，倒是有益于社会。正当防卫就属于后面这种情况。形似犯罪而实为非罪，是正当防卫的特殊本质所在。“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，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。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1卷，第297页）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，不把矛盾的特殊性从普遍性中区别出来，就不能认识具体的事物。也正因为是这样，所以必须把正当防卫这一特殊的合法行为，从普遍性的合法行为中区别出来，作为一个衡量行为罪与非

罪的标准、规格，从而写入刑法的总则之中。

由于正当防卫是一种特殊的矛盾，因此，在法学领域中，把它作为一种刑法制度加以研究。我们知道，刑法是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的。总则条文的内容都是一般性、原则性的规定，比较抽象和概括，对分则起着指导作用。总则和分则的关系，是一般与个别、抽象与具体的关系。只有善于把总则的规定和分则的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，才能成功地处理一个案件。在总则中，正当防卫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方面。这个方面，从人的行为上体现了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，体现了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。如果离开了这个方面，即不考察正当防卫这一特定的行为性质，单纯以行为的损害结果来衡量行为的罪与非罪，那么就会导致“客观归罪”的现象产生，从而违反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。

在刑法理论中，正当防卫这一刑法制度的一个重要课题，就是不处罚正当防卫的学说。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，正当防卫行为是缺乏社会危害性的行为，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。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关于不处罚正当防卫的学说，与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赞同的“违法阻却说”有着根本的区别。资产阶级刑法所说的“社会危害性”，是指对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危害性。也就是说，是对少数垄断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的利益的危害性。这种所谓的“社会危害”实际上对社会利益并没有什么危害。马克思主义刑法学所指的社会危害，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的危害，即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危害。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对正当防卫行为性质的认识，也就是从社会主义制度出发的。在我们国家

里，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性和一致性。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，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。所以，尽管正当防卫行为在某些情况下，对不法行为者造成某些危害，但对整个社会则是有益的。

正当防卫行为被确认为缺乏社会危害性行为的另一原因，是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罪过。正当防卫行为的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，即制止犯罪行为的发生，行为人的行为是维护法律的正确思想的反映。只要没有防卫过当，就谈不上主观上的罪过。而我国刑罚处罚的目的，是为了预防犯罪、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，通过处罚改造犯罪人的主观思想。因此，对无主观上的罪过的行为人，根本就不存在对犯罪思想的改造问题，也就不能进行处罚。否则，就失去了处罚的本来意义。实际上，正当防卫行为的行为人，不仅没有主观上的罪过，相反却是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和革命精神的表现。同违法犯罪作斗争，对社会上的每个成员来说，不仅仅是法律规定上的义务，同时也是道德上的义务。实施正当防卫行为，以制止违法犯罪，毫无疑义，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，而不应受到刑罚处罚。

正当防卫是在刑法部门中，依据法律规范调整人们之间在行为方面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。它在刑法理论中独占鳌头，通称为正当防卫制度。把正当防卫这一刑法制度作为一个专题加以研究，在刑法理论上仍然在进行探索。虽然它仅仅是一个特定的刑法制度，但它的研究范围却是相当宽广的。就其对内范围而言，从横的方面看，在刑法体系中，它与紧急避险一样，因行为缺乏社会危害性而不负刑事责任，而存在于刑法总则之中，乃是从行为人主观上加以考察

的一个重要方面；从纵的方面看，从它的制定到它的实施，需要从注释法学、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的角度进行解剖，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角度进行分析。就其对外范围而言，它不仅要遵循刑法学中关于犯罪构成方面的基本理论，而且还要涉及到哲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政治学、伦理学等与人的行为有关的各种学科。这些不同的学科，在对正当防卫行为的认识中，各有各的作用。这种情况并不排斥正当防卫的法律范畴性质，而是表明它具有边缘学科的特征。

正当防卫，不仅在刑法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，而且有它的实践意义。在现阶段，虽然阶级斗争依然存在，但毕竟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，全国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上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。因此，不需要也不应该象过去那样，靠运动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。而应当在人民民主专政下，使人民在社会主义法制规定的秩序中正常生活，使人们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。马克思指出：“现在存在着的个人的生产关系也必须表现为法律和政治的关系。”（《马恩全集》第3卷，第421页）这种法律的和政治的关系，又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交往之中。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，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，必须运用法律规定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。法律规定同道德规范一样，是人们政治生活的行为准则，所不同的是法律规定带有极大的强制性罢了。人们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，通过正当防卫的方式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，保护人民，这既是公民的民主权利，又是公民的神圣职责。如果没有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，不仅使公民自身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，更重要的是同

犯罪作斗争的正义行为得不到支持。其结果，法律武器束之高阁，不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掌握利用，势必会否定制订刑法的全部意义。

正因为正当防卫有着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，所以在司法实践和政治生活中，对它的学习和应用是不可忽视的。要深刻理解正当防卫的含义，不能从概念到概念，而应结合实际生活和具体案例加以学习和领会。正当防卫这一理性概念本来就是从实践中抽象出来的，是对实践的概括和总结，离开实践是无法认识的，这是其一。其二，正当防卫乃是人的行为中的一种行为方式，不可能不与其他行为方式相联系。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，如果不与其他行为方式相比较，仅就事论事，是永远不能真正理解正当防卫的。其三，正当防卫作为一个法学范畴，同整个刑法一样，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，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，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。因此，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认识现阶段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，就必须把握政策与法律、道德与法律、纪律与法律、理想与法律的辩证关系。

我们认为，正当防卫，无论是在刑法理论上，还是在司法实践上，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它是人们经常遇到的、至关重要的、亟待解决的法律课题。它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实践与深刻的立法意图。要把它适用到各种纷繁复杂的案件或事件，使之不失本意地与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，就必须对它有一个正确的解释。在解释中，必须做到文字简括，逻辑严谨，表达准确。在这里，没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求实的科学态度，显然是不行的。不过，为了向读者介绍这方面的法律常识，不妨在本书中加以尝试。本书从它的制定到实施，从解

释到适用，从理论到实践，作了比较系统的说明。这个说明性的读本，顶多也只能属于法理解释的范畴，在法学上叫做非正式解释或无权解释，没有适用的法律效力。希望本书能抛砖引玉，启迪人们的思想，增强对正当防卫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。

## 第二节 正当防卫的演变历史

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，是从我国实际出发，吸取国内外法制史上有益的经验而制定的。正当防卫作为一种制度明确在刑法的总则之中，是有一个演变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的。它同刑法中的其他规定一样，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个国家制造发明的，而是经济基础的反映，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。这正如马克思所说：立法者“不是在制造法律，不是在发明法律，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。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1卷，第183页）。

正当防卫制度产生于何时，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的意见是有分歧的。有的认为正当防卫是一种最古老的法律制度。他们认为反击紧迫的侵害行为，是属于人们保存自己的本能问题，是自然法的一种现象。也可以说，是个人复仇习惯的继续和发展，是不被书写的法律，即所谓自然的法律。另一些人则认为，正当防卫作为一种阻却违法的事由，乃是比较近的事情。

马列主义的法学观点认为，正当防卫制度的产生，有一个历史过程。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。对它的考察，必须从历史上着手。正如列宁所说：“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，

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，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。”（《列宁选集》第4卷，第43页）只有历史地考察正当防卫的形成与发展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。

据史料记载，我国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开始进入奴隶社会。其中在夏代就已出现刑法，所谓“夏有乱政，而作禹刑”就是明证。夏代的刑法，由于史料不足，难以确凿考证。但有史料证明，在奴隶制社会里，奴隶主杀伤杀死反抗的奴隶，是“上顺天理”、“下顺民情”的行为规范。在奴隶与奴隶之间、奴隶主与奴隶主之间，如果在争斗中杀了人，允许被杀者家属对杀人者进行复仇。这些成文或不成文的法律规定，具有极大的野蛮性和愚昧性，是一种“复仇”行为，显然不能与我们现在所讲的“正当防卫”相提并论。但应看到这些“行为规范”、“特许规定”，毕竟为后世对正当防卫的提出，奠定了基础。

在我国刑法史上，对正当防卫有明文规定的刑律，是公元六二四年颁布的《唐律》。《唐律》规定：“诸夜无故入家者，笞四十。主人登时杀者，勿论。若知非侵犯而杀、伤者，各以斗、伤者论。”唐朝的政治思想家柳宗元，在为百姓莫诚给观察史的上书中，也陈述过正当防卫的思想。百姓莫诚为救其兄，用竹竿刺伤了殴打其兄的人，结果这人在十二天后死了。据唐律规定，用器物伤人，使受伤者在二十天内死亡的，应按杀人罪论处。柳宗元认为按此规定处理莫诚不妥，上书观察史说，莫诚急于解救其兄，没有预见其行为的后果。救兄是解人危难的正当行为。所伤侵犯人之右臂，又非致命部位，其不幸死亡并非行为人本意，所以，应该谅解

解。足见我们国家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关于正当防卫的思想认识。

在世界刑法史上，对正当防卫有明文规定的刑法，乃是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《十二铜表法》。在铜表法中第八表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如果夜间行窃（就地）被杀，则杀死（他）应认为是合法的。”之后，公元五至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《萨利克法典》为代表的、通称为“日耳曼法”的法律中，也规定了反击侵害人们人身权利的正当防卫行为。捷克最早的刑法也曾规定，当场拿获盗贼的，可以将盗贼杀死而不受处罚。阿拉伯的伊斯兰教法规定，在自卫及保护自己的财产或另一人之生命、财产时的杀伤行为，不受处罚。但这些规定对正当防卫制度来说，毕竟是不完备的、不准确的，以致与受害者的报复行为相混淆。

实际上，正当防卫作为一种刑法理论、原则或制度而加以明确，则是十三世纪以后的事情。中世纪后期神圣罗马帝国制订的《加洛林纳刑法典》，才明确规定了正当防卫的概念。但这个法典所允许的防卫范围是非常有限的，只用于侵害生命和身体的情况。后来，法国接受了这种理论，并明确规定在一七九一年和一八一〇年的刑法典中，从而成为近代刑法关于正当防卫规定的渊源。但当时所作的正当防卫规定并未纳入刑法总则，而仅仅限于分则之中。如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：“由于正当防卫自己或他人之迫切需要所为的杀人、伤害和殴击，不以重罪或轻罪论。”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：

“下列两种情形均视为迫切需要的防卫：一、在夜间因抗拒他人攀越或破坏住宅、家室或其附属物的围墙、墙壁或门户而杀人、伤害或殴击者；二、因防御以暴行实施犯罪的盗窃犯

或掠杀犯而杀人、伤害或殴击者。”除法国外，诸如比利时、埃及等国的刑法，也是把正当防卫写在分则之中。

从各国刑法规定来看，把正当防卫从刑法分则的个别规定演变为刑法总则的一般原则，是十八世纪末期德国刑法学者的成就。其中，费尔巴哈的主张就曾起过不少作用。一八七一年德国统一时所制定的刑法典中，第五十三条规定：

“（一）由于正当防卫而不得不为的行为不罚。（二）自己或他人遭受现在和不法的侵害时，为了抗拒侵害所必要的防卫称为正当防卫。（三）行为人如在混乱、恐惧或惊悸中超过正当防卫的限度时，其超过正当防卫的行为不罚。”德国一八七一年刑法典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，成为后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规定正当防卫制度的蓝本。

综上所述，正当防卫的法律思想、法律制度，在封建社会甚至在封建社会之前就已经产生了。不过当时的正当防卫规定，仅仅是在生命或身体遭受侵害时，才允许受害人实施防卫行为，并且这种防卫行为具有“同态复仇”的性质。实质上是统治阶级镇压被统治阶级的一种私刑权。到了封建社会末期，资产阶级的一些思想家，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，维护资产阶级的权益，才提出了正当防卫的理论、制度。他们把正当防卫视为天赋人权。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公开宣称正当防卫是人类生就的权利。从法律思想方面号召与支持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斗争。所以，尽管当时的正当防卫规定为资产阶级所掌握利用，但毕竟在历史上曾起过进步作用。到了现代，正当防卫已成为各国刑法所公认的原则和一种普遍的法律制度。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刑法里，正当防卫的性质和作用有别而已。在资本主义国家